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41號

原 告 何宗宇
被 告 陳冠宇

0000000000000000
新店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1287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
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
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鄧鈞豪

法 官 趙德韻

法 官 林記弘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婉菁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